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8,962,408股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4,640,34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為69,034,432股之56.44%。

列席：董 事：廖述群、謝瑜鎰、何國禎

監察人：曾鴻仁、林忠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劉俊霖 律師

主席：廖述群



記錄：楊培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新台幣5,438,468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5,438,468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依109年1月15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9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8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6~7頁及第10~第25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962,40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929,759 權(含電子投票 34,607,697 權)	99.92%
反對權數 19,546 權(含電子投票 19,54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03 權(含電子投票 13,103 權)	0.0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113,906,813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6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檢附108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6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962,40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925,838 權(含電子投票 34,603,776 權)	99.91%
反對權數 23,466 權(含電子投票 23,46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04 權(含電子投票 13,104 權)	0.0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162條、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故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28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962,40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927,835 權(含電子投票 34,605,773 權)	99.91%
反對權數 19,472 權(含電子投票 19,47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01 權(含電子投票 15,101 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172-1之修正及實務作業，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30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962,40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927,815 權(含電子投票 34,605,753 權)	99.91%
反對權數 19,489 權(含電子投票 19,48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04 權(含電子投票 15,104 權)	0.0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8,962,40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860,817 權(含電子投票 34,538,755 權)	99.74%
反對權數 86,484 權(含電子投票 86,484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07 權(含電子投票 15,107 權)	0.0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附 件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72,632仟元，較前一年度（107）增加約3.5%，本期淨利為134,891仟元，較上期增加約13.6%。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94.3%，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2,632	\$456,503	16,129	3.5
營業成本	(258,917)	(259,794)	(877)	(0.3)
營業毛利	213,715	196,709	17,006	8.6
營業費用	(67,578)	(63,806)	3,772	5.9
營業淨利	146,137	132,903	13,234	10.0
營業外收支	21,297	15,071	6,226	41.3
稅前淨利	167,434	147,974	19,460	13.2
所得稅費用	(32,543)	(29,185)	3,358	11.5
本期淨利	134,891	118,789	16,102	1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38)	(391)	(1,447)	(370.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053	118,398	14,655	1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6	1.72	0.24	14.0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化油槽事業處之油品槽客戶因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使租槽需求下降且單位租金下滑，故油槽客戶租金減少，化學品槽客戶則因新客戶加入及裝卸量略增而使化學槽營收增加，總體而言化油槽事業處之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00萬。
2.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成本大多數屬於固定型支出且控制得宜。
3.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股份基礎給付（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所致。

4.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四、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化油槽事業處

- 業務面：
關注市場脈動，滿足客戶需求，優化儲槽配置，以開發及維持高長期價值客戶，提升化油槽事業處營收穩定度。
- 人員專業能力面：
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管理能力及系統性經驗傳承，以創新理念提供客戶全方位高品質專業服務，及創造同仁良好職涯發展機會。
- 軟硬體設備面：
應用新技術及設備逐年建立智能槽區，及落實行為安全機制文化，以提升倉儲服務品質之效能與效率，實現領導倉儲服務業者之願景。
- 系統管理面：
優化各項國際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以達成操作零工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以及從源頭減廢、減排及節約能資源，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2. 能源事業處

-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開發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案場。
- 提升評估案場及與EPC工程發包、風險控管等專案管理之專業能力。
- 系統化建立所有案場之保全、清潔及設備維護機制，以達長期管理成本最適化。
- 持續評估其他類型之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機會。

3.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持續評估自化油槽事業處及能源事業處所可能衍生之業務機會，或其他可自既有利基借力使力之投資機會。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u>並</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辦理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67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四(十六)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 210,40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6%。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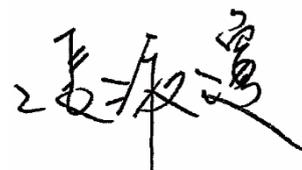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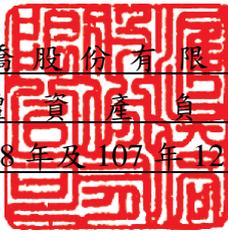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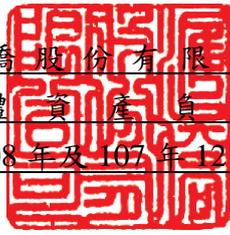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030	10	\$ 145,53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5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223	2	38,4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	-	1,1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8	-	3,475	-
1410 預付款項	16,017	1	25,9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82	2	17,7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137	15	232,859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93	3	30,18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6	3	39,40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317	24	54,59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75	40	531,53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132,008	10	-	-
1780 無形資產	4,008	1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5	-	2,5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9,926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45,767	4	36,7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849	85	904,98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298,986	100	\$ 1,137,841	100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392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412	3	54,6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16	1	18,8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736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92	2	15,2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348	11	88,714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5,385	4	54,426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245	1	9,8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1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89	1	9,1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225	12	79,954	7
2XXX 負債總計	300,573	23	168,668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53	690,344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31	12	145,85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3,720	12	135,13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15)	-	(5,648)	(1)
3XXX 權益總計	998,413	77	969,173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986	100	\$ 1,137,841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2,632	100	\$ 456,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8,917)	(55)	(259,794)	(57)
5900 營業毛利	213,715	45	196,709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24)	(1)	(5,402)	(1)
6200 管理費用	(61,154)	(13)	(58,40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578)	(14)	(63,806)	(14)
6900 營業利益	146,137	31	132,90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982	2	10,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5	1	4,448	1
7050 財務成本	(3,053)	(1)	(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63	2	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97	4	15,071	3
7900 稅前淨利	167,434	35	147,97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32,543)	(7)	(29,185)	(6)
8200 本期淨利	\$ 134,891	28	\$ 118,789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1	-	(\$ 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1	-	(3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0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8)	-	(\$ 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53	28	\$ 118,398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96		\$ 1.72	
9850 稀釋	\$ 1.95		\$ 1.7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	\$ -	\$ 2,525	\$ -	\$ 933,616
追溯適用調整數(註)	-	-	-	8,173	-	(5,648)	(2,525)	-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90,344	3,494	136,263	109,163	-	(5,648)	-	-	933,616
本期淨利	-	-	-	118,789	-	-	-	-	118,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	-	-	-	-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398	-	-	-	-	118,3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9,589)	-	-	-	-	-
現金股利	-	-	-	(82,841)	-	-	-	-	(82,8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48)	\$ -	\$ -	\$ 969,173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48)	\$ -	\$ -	\$ 969,173
本期淨利	-	-	-	134,891	-	-	-	-	13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	(2,909)	942	-	-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020	(2,909)	942	-	-	133,05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9	(11,879)	-	-	-	-	-
現金股利	-	-	-	(104,552)	-	-	-	-	(104,55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216)	(5,2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庫藏股	-	739	-	-	-	-	-	5,216	5,9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153,720	(\$ 2,909)	(\$ 4,706)	\$ -	\$ -	\$ 998,413

註：係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本公司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以前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依規定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434	\$ 147,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442	76,365
各項攤提	576	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77)	(2,614)
財務成本	3,053	67
利息收入	(616)	(686)
股利收入	(616)	(1,3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63)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2	-
租賃修改利益	(4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9)	370
應收票據淨額	410	(66)
應收帳款淨額	7,223	(2,691)
其他應收款	661	(1,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2,233)
預付款項	9,953	6,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1	-
其他應付款	(5,178)	4,462
其他流動負債	-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2)	(1,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207	224,111
收取之利息	888	913
收取之股利	616	1,311
支付之利息	(3,053)	(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744)	(18,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14	207,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36)	(100,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37	-
取得無形資產	(225)	(2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1)	(9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96)	(5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446)	(133,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60,143)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20,000	39,59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15,659)	(55,046)
買回庫藏股	(5,216)	-
員工認購庫藏股	2,6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4,552)	(82,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70)	(98,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02)	(24,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32	170,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30	\$ 145,532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5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六)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 571,1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0%。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758	11	\$ 162,13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5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666	3	40,2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	-	2,921	-
1410 預付款項	18,647	1	28,6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82	1	17,7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460	16	252,279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93	3	30,18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6	3	39,4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979	66	693,991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132,008	9	-	-
1780 無形資產	4,0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5	-	2,5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9,926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35	3	37,4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6,604	84	1,013,51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425,064	100	\$ 1,265,791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3,600	6	\$ 94,1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	1	3,800	-
2150 應付票據	7,39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11	3	59,1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89	1	18,8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736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77	2	18,3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805</u>	<u>17</u>	<u>194,26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9,536	5	71,75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640	1	9,8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10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89	1	9,1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1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771</u>	<u>13</u>	<u>97,28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21,576</u>	<u>30</u>	<u>291,553</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8	690,344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31	11	145,85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720	11	135,13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15)	-	(5,6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98,413</u>	<u>70</u>	<u>969,173</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75	-	5,065	-
3XXX 權益總計	<u>1,003,488</u>	<u>70</u>	<u>974,238</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5,064</u>	<u>100</u>	<u>\$ 1,265,791</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5,225	100	\$ 475,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1,658)	(54)	(269,292)	(57)
5900 營業毛利	233,567	46	206,388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60)	(1)	(5,402)	(1)
6200 管理費用	(62,363)	(12)	(58,89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823)	(13)	(64,300)	(13)
6900 營業利益	164,744	33	142,08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57	-	2,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13	1	4,448	1
7050 財務成本	(4,577)	(1)	(1,0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3	-	6,151	1
7900 稅前淨利	167,537	33	148,239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32,636)	(6)	(29,446)	(6)
8200 本期淨利	\$ 134,901	27	\$ 118,793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1	-	(\$ 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1	-	(3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6)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09)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8)	(1)	(\$ 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63	26	\$ 118,402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891	27	\$ 118,789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4	-
	\$ 134,901	27	\$ 118,793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053	26	\$ 118,398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	-	4	-
	\$ 133,063	26	\$ 118,402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96		\$ 1.72	
9850 稀釋	\$ 1.95		\$ 1.7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	\$ -	\$ 2,525	\$ -	\$ 933,616	\$ 5,061	\$ 938,677
追溯適用影響數(註)	-	-	-	8,173	-	(5,648)	(2,525)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u>690,344</u>	<u>3,494</u>	<u>136,263</u>	<u>109,163</u>	<u>-</u>	<u>(5,648)</u>	<u>-</u>	<u>-</u>	<u>933,616</u>	<u>5,061</u>	<u>938,677</u>
本期淨利	-	-	-	118,789	-	-	-	-	118,789	4	118,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	-	-	-	-	(391)	-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398	-	-	-	-	118,398	4	118,40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9,58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2,841)	-	-	-	-	(82,841)	-	(82,8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45,852</u>	<u>\$ 135,131</u>	<u>\$ -</u>	<u>(\$ 5,648)</u>	<u>\$ -</u>	<u>\$ -</u>	<u>\$ 969,173</u>	<u>\$ 5,065</u>	<u>\$ 974,238</u>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45,852</u>	<u>\$ 135,131</u>	<u>\$ -</u>	<u>(\$ 5,648)</u>	<u>\$ -</u>	<u>\$ -</u>	<u>\$ 969,173</u>	<u>\$ 5,065</u>	<u>\$ 974,238</u>
本期淨利	-	-	-	134,891	-	-	-	-	134,891	10	13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	(2,909)	942	-	-	(1,838)	-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020	(2,909)	942	-	-	133,053	10	133,0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9	(11,87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04,552)	-	-	-	-	(104,552)	-	(104,55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216)	(5,216)	-	(5,2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庫藏股	-	739	-	-	-	-	-	5,216	5,955	-	5,9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4,233</u>	<u>\$ 157,731</u>	<u>\$ 153,720</u>	<u>(\$ 2,909)</u>	<u>(\$ 4,706)</u>	<u>\$ -</u>	<u>\$ -</u>	<u>\$ 998,413</u>	<u>\$ 5,075</u>	<u>\$ 1,003,488</u>

註：係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本公司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以前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依規定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537	\$ 148,239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802	84,202
攤銷費用	576	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77)	(2,614)
財務成本	4,577	1,075
利息收入	(730)	(766)
股利收入	(616)	(1,3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4	-
租賃修改利益	(4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9)	370
應收票據淨額	410	(66)
應收帳款淨額	4,617	(3,140)
其他應收款	2,475	(2,921)
預付款項	9,962	5,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1	-
其他應付款	(4,910)	4,532
其他流動負債	3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2)	(1,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426	231,940
收取之利息	1,002	996
收取之股利	616	1,311
支付之利息	(4,577)	(1,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808)	(19,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659</u>	<u>213,5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88)	(159,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取得無形資產	(225)	(2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2)	(9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96)	(5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026)</u>	<u>(192,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	2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200	3,8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8,785)	(57,192)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20,000	62,1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60,143)	-
買回庫藏股	(5,216)	-
員工認購庫藏股	2,6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4,552)	(82,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396)</u>	<u>(46,99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79)	(26,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137	188,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758</u>	<u>\$ 162,137</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8,699,355
加：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134,890,914	134,890,914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8,713	128,7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489,091)	(13,489,091)
可供分配盈餘		140,229,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65元)		(113,906,813)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一)		26,323,078
附註：		
一、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623,723
10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40,851
10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1,826
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913
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137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組織董事會。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u>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u>，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人</u>組織董事會，由<u>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依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p>第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u>。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u>，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p>	(新增)	本公司將自第十九屆董事會(民國111年股東會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u>、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法令與實務修正。</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u>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依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u>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依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